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南區1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承辦人：秦裕琪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
27208889)轉2748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4486號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子信箱：ak0252@gov.taipei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住宅者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重建案件，涉及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95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放寬建蔽率之認定原則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自治條例第95條之3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……其建蔽率放寬如下：一、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，得依原建蔽率重建。」。
- 二、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1款「集合住宅」之用語，係該規則於63年2月15日修正條文發布並實施後始有定義。因此，建築執照申請日早於前開時點之住宅類案件，使用執照上尚無「集合住宅」一詞。
- 三、爰本市第二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一種住宅區、第二之二種住宅區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重建案件，倘原領有使用執照其登載用途為「住宅」，且其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63年2月15日發布並實施前者，得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第95條之3第2項第1款放寬建蔽率。
- 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彙

編歸類第1組編號第014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

裝

訂

線